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京建法〔2019〕8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机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（房管局），东城、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（房管局）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（房地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我委修订了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适用于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职权，执行

主体为市、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两级执法机构。

为统一规范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与《关于规范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定》（京建发〔2011〕216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）相关表述，决定将《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部分条款同步修订。其中，《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“以下情形作为从轻处罚的考量因素”修改为“以下情形作为违法情节较轻的考量因素”；第七条“以下情形作为从重处罚的考量因素”修改为“以下情形作为违法情节严重的考量因素”，删除第七条第（三）项，后续项数编码依次递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的规定，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增设了责令改正一栏，作为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，不作为处罚裁量分档；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中不予处罚的情形，设定了不予处罚分档。请各单位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》（京政发〔2007〕17号）和《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，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，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，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

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15年版)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19年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印发